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问题

2001 年 3 月 2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1 年 3 月 2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年3月2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到希腊族塞浦路斯人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2 月 14 日给你的信 (A/55/784-S/2001/136) 所讲的问题。

虽然有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的事情需要征得双方同意问题已在我给你的另一封信中谈了很多, 我想再讲一下, 以强调我国政府的立场。

我要指出, 一直到 2000 年 6 月, 安全理事会都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征求双方的同意, 并在安理会中记录在案。这是符合联合国的原则的, 即世界任何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都需要有关当事方的同意才进行。1999 年 4 月 14 日在联合国控制的塞浦路斯缓冲区的 Ledra Palace Hotel 酒店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 联塞部队前特派团团长安·赫克斯就提出了这个原则:

“我们在这里, 是各方允许的。哪一天这项允许被撤回或不存在, 也就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收拾回家之日。冲突各方的允许及合作是维和人员履行任务的必要条件。他们可以协助冲突各方执行停火或在以后解决争端。但是如果没有一致的允许, 维和行动是没有理由留在这里的。”

此外, 为了全面地检讨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活动于 2000 年 3 月在你的主持下召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总结了以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

“高级别专家小组同意, 当事方的允许、公正、只在自卫时使用武力, 应当继续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根本原则。”(你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信 (A/55/305-S/2000/809) 所载的卜拉希米报告的结论)

关于希族塞人对 1960 年的《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的评断, 我要指出, 这并非自 1963 年 12 月就篡夺塞浦路斯两族政府所有权力和职能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第一次质疑这些条约是否适用。这两个条约确立了和保证塞浦路斯岛的现状, 即政治上平等的双方合作共事、双方没有上下之分、有效地参与政府、部族事务完全自主但限制该岛独立, 以保护建制的合作伙伴架构。

现在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并非以上两个条约所设想的两族共和国, 也不受 1960 年的宪法的基本条款的结束。这些基本条款取自苏黎世协议, 不可能因为宪法第 182 条而予以作任何修改——不论是通过改动、添加或废除。这不仅是国内宪法问题, 因为这两个条约本身已把问题提升到国际法的范畴。在这里引英国下议院特设委员会 1987 年的报告中的一段就够了:

“虽然希族塞人政府一直说只是要按情况对 1960 年的宪法作必要的修改, 然后实行这个宪法, 但是, 这样说忽视了在 1963 年 12 月的事件发生之前和之后, 马卡里斯大主教的政府继续倡导希塞统一, 并积极寻求修订宪法和有关

条约已以促成此一最终目标。例如，1964年2月，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宣称“这些协定已被废除销毁”。

从1963年12月起，希族塞人枪手和警察在内务部长的指挥下把土族塞人赶离家园和岗位，因为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宣布不再承认土族塞人副总统一职，给土族塞人少数人权利，同时置宪法和1960年各项协定创造的现状和这些协定本身存在的理由于不顾，自称为“塞浦路斯政府”。

人们记得，土耳其于1974年7月20日根据《保证条约》第四条在塞浦路斯采取军事行动。当时，尼科斯·桑普森先生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流亡海外后上台，他的政变“政府”只不过是希腊的傀儡，随时下令清除表现塞浦路斯岛独立的任何残余痕迹，并将该岛让给希腊。桑普森先生在他必须辞职的时候（1975年7月17日塞浦路斯邮报）自己承认他当时正准备宣布希塞统一。据外国新闻报道，政变发生时岛上有20 000名希腊军事人员，为实现塞浦路斯与希腊统一作准备。希腊部队是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为了在适当时机与希腊统一作准备，在1963年和1964年里引进该岛的——先是秘密地，后来是公然地。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1964年至1974年期间进行了极关重要的辩论，土耳其当时的立场是：《保证条约》是有效的，按照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必须予以尊重；这项条约给予保证国在进行了条约规定的必要协商之后单独或联合采取军事行动的权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没有就希族塞人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作出评断，但由于其在1974年7月20日通过的第353（1974）号决议中提到“国际协议所准许”，安理会强化了国际文书特别是《保证条约》的有效性的论据。

只要适当注意塞浦路斯最近的历史和各当事方的意图，解读该条约第四条应当不会造成困难。塞浦路斯在经历了一场血腥的冲突后取得了独立——但冲突并非为了争取独立而起。这场冲突主要源于猛烈的族群斗争。每一个民族各有自己的愿望。希望塞人要与希腊统一，这对土族塞人来说相当于改换殖民地主人。1960年获得独立是各当事方妥协成事的。因此必须制定有力的保证，使苏黎世和伦敦两个协定和1960年塞浦路斯宪法所创造的现状能够维持，同时有效禁止塞浦路斯与任何其他国家统一。这些基本考虑指出，保证国在起草第四条时是想保留在协定创造的现状受到内在或外在的威胁时采取军事行动的权利。另一方面，由于共同行动或协调行动并非永远可行，给了每个保证国单方面采取行动的权利。

很明显，在土耳其于1974年干预之前，每一项程序条件都得到了满足。在桑普森发动政变之后，英国和土耳其两国政府于7月17日和18日在伦敦进行了协商；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詹姆斯·卡拉汉会见了土耳其总理比伦特·埃杰维特，讨论了政变后需要采取的行动。希腊政府虽然受到邀请，但没有出席。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说，协商没有结果，但显然英国不愿意与土耳其这个保证国共同干预；同样明显的是，英国认识到土耳其有可能采取军事行动。因此，英国和土耳其履

行了举行协商的义务（1987 年下议院特设委员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报告，第 7 页第 9 节和第 8 页第 12 节）。

《保证条约》第四条提到“采取行动的权利”。是的，这一条中的“行动”前面没有冠上“军事”两字，这导致一些起稿人相信第四条不允许军事行动，只许调停，例如外交交涉和经济上的反措施。事实上，第 1 款规定“就保证遵守已被违反的条款所需的交涉或措施”进行协商。该条第 2 款由于规定了协调行动，即任何保证国采取行动的权利，因此比第 1 条的条件更有力。如果它是要把“行动”限于除了军事行动以外的行动的话，起草人很容易明确地如此说明，或用较不重要的字眼。事实上，它明显地是要让各保证国或其中任何一个决定采取什么行动。不然的话，第 2 款就等于一纸空文，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不应忘记，在 1963 到 1974 年里，土耳其和英国曾多次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和直接地屡次要求“马卡里奥斯政府”停止违反基本的条文及就土族塞人的权利进行交涉，但皆没有结果。希腊搞的军事政变是一项新的和大的军事行动，必须对其采取有效的对应措施。

考虑到 1960 年的协定的主要宗旨和目标是要解决问题，避免希腊和土耳其发生战争，并保护一族对他族的优势，可以这样推断，保证国是为了万一该条约被违反时可以提供有效的保证。有效的保证不可能少于军事干预，因为不能设想塞浦路斯与任何其他国家即希腊统一仅仅通过外交调解——任何国家无须国际条约的许可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就能有效避免。此外，实在没有必要为了保证国只能通过外交交涉而缔订一项保证条约。

国际法有一项原则，即更改条约必须得到条约当事方的同意。还应当指出，《保证条约》让保证国保留的干预权利并不是从一个独立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取来给第三国的。“保留的”一词是故意这样用的，因为长期以来已被承认为塞浦路斯问题当事方的签署国本已拥有对未来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权利。1923 年《洛桑条约》已为该地区建立了政治和军事均势。塞浦路斯与希腊统一，将会改变这种均势。

塞浦路斯同意作为一个独立国家，但须保持 1960 年各项协定所创造的现状。《保证条约》的文字禁止这个共和国与任何其他国家结合，规定它必须保持独立和这些协定所创造的现状。因此，这项条约并没有把它从一个已经完全独立的国家贬下来，而是保证国际协定带来的和规定的独立，是两个族群不同的愿望的折中。

国际法假定国际协定是有效的，除非当事方改动或废止或管辖的法庭宣布无效。事实上，遵守国际条约中的许诺是稳定的国际关系的基石。在塞浦路斯来说，1960 年的协定给了每一方一定的权利和特权，换取每一方从原来的立场上作出若干让步。因此，大不列颠为自己保留了主权基地，并放弃了作为英国殖民地的该

岛其余地区的主权。土耳其和土族塞人不再要求分治，而希族塞人方放弃与希腊统一，并确认土族塞人在这样创造的现状中的权利。希族塞人试图改变现状以改变自己——他们要诉诸武力来达致与希腊统一，如果不成的话。则根据情况发展改变现状。不论结果如何，希族塞人方都不能依法或实际上把文化、语言、宗教和民族血统都不一样的两族合作塞浦路斯共和国去掉，以声称有权合法继承这个合作共和国的希族塞人共和国取代之。

土耳其于 1974 年进行的干预不能孤立地评价，必须结合塞浦路斯最近的历史、从希族塞人早在 1960 年协定签署的时候就决心破坏共和国的合作性质、将其改为希族塞人共和国后引发的一系列事件、以及导致发生希腊人的政变——其目的和结果已由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说明。他说，希腊军事政权曾公开地破坏塞浦路斯的独立，将其独裁扩展到该岛，这等于入侵，是希族和土族都要受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S/PV. 1780）。人们不能忘记，土耳其干预的理由是结束希腊的入侵，保护土族塞人不受即将发生的袭击，并协助恢复该岛有关的现状。

还应当提到一点，欧洲人权法院并没有宣示这些协定有效与否，或土耳其 1974 年的干预是否合法。尽管有人根据土耳其行为履行《公约》的“责任”而在北塞浦路斯有“军事存在”一事作出了一些没有事实根据的肤浅结论，但是欧洲委员会的司法机构还是避免就这些问题作出裁决。

希族塞人代表指责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没有领土”，这显示了希族塞人一意听信谣言，无视现实。如果这是真的，就没有必要在双方进行的长期谈判中谈什么“领土”和“领土调整”。此外，这两个词也不会联合国多年来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件中出现。没有人可以否认塞浦路斯存在着两个不同的、各自为政的国家当局：一个在该岛的北部，另一个在南部。此一事实也获得了三个保证国 1974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日内瓦宣言所承认（皇家印务局，Misc.No30(1974)，政府公报第 5712 号）。此外，早在 1977 年，各当事方本身确认该岛上存在两个分离的领土，因为他们在 1977 年登克塔什-马卡里奥斯指引中提到“在每个族群管理下的领土”。希族塞人不要再听信谣言，需要接受岛上的现实，不要一直否认土族塞人的存在，以为他们是生活在“真空”里。土族塞人人民有健全的民主制度，有自己的独立自主的国家，还有各种政治和法律体制。

希族塞人政府宁愿拖长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冷酷地利用自己人民的痛苦。因此，希族塞人代表选择提到希族塞人 Sigma 电视台广播的 1996 年 3 月 1 日的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的访问被歪曲了的事实，是不令人奇怪的。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在该访问中重申一项人所共知、并被知名的第三方所承认的事实，即双方在塞浦路斯“失踪”的所有人都必须假设死亡。必须指出，在这点上，当时的秘书长驻塞浦路斯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曾于 1996 年 3 月 5 日发言，

证实此一事实。他说“联合国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从任何人那里得到的任何信息、证据或任何东西，都不显示有人仍然在什么地方活着。”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